

同仁市司法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一）（五）（六）（八）共四项内容，其中，第二十条（一）项的 2025 年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0 件，现行有效文件数量为 0 件；第二十条（五）项的行政许可数量为 0 件；第二十条（六）项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为 0；第二十条（八）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数量为 0。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全为 0。行政诉讼情况为维持原裁定的行政诉讼案件 0 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 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						
	3.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不够深入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强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丰富；下一步，将进一步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，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我局业务动态、政策措施等内容，将日常工作完全置于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之中，自觉接受社会公

众的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化对年度报告重要作用的认识,切实提高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,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